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被　　告　青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梁士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8,1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1,664元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另新臺幣176,499元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7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58,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青微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梁士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於民國109年10月6日、110年9月2日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2年10月8日、110年9月7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，約定利率各按中華郵政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年息0.955、4.145浮動計算，以1個月1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償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11年5月31日、112年10月4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限各至117年7月8日、117年7月7日。詎被告僅分別繳款至112年10月7日、112年11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各欠本金181,664元、176,499元與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書、保證書、利率變動表與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,97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3,970元 | |